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巡考工作的通知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,我校进入集中考试阶段,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,严肃考试纪律,建设优良学风,决定开展期末校级巡考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巡考时间

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2日(第17-19教学周)

二、巡考形式

1. 本学期巡考采取校院两级巡考的方式,以院级巡考为主,校级巡考为辅。各教学单位对本学院(部)开设的课程进行全覆盖巡查,并将前一天考场巡视的整体情况在学院内部进行日通报(通报形式不限)。

2. 校巡考组由学校领导、育人与教学处、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、学生与安全处、数据收储与效能管理处相关人员组成,不定期进行考场巡查活动、抽查学院巡考情况,并及时通报巡查结果。

三、巡考工作

巡查《标准化考场操作规程》(附件1)落实情况,重点检查以下内容:

1. 监考履职情况:监考教师提前30分钟到达考场;学院主考、主监考、副监考合理分工、按点站位;试卷收发规范有序;是否开展院级巡考等。

2. 考试组织情况：考场清理是否彻底；考生座位分布是否合理；禁止学生携带违禁物品；有序组织证件核验及入场安检等。

3. 考风考纪情况：考生按照指定位置入座，考试时不交头接耳、不穿拖鞋；考前 5 分钟宣读考场规则，宣读考试作弊提醒；及时记录缺考考生信息；及时上报巡考违纪违规行为。

四、其他

1. 育人与教学处、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、学生与安全处、数据收储与效能管理处等相关单位巡考工作由部门内部自行安排。

2. 本学期期末考试校级巡考安排另行通知，各组巡查人员据实填写《厦门工学院考场巡视记录表》（附件 2）并签字，真实记录巡考中发现的问题；各组秘书统一收集巡视表送至育人与教学处 303 办公室，并及时填写“巡考情况明细汇总表”在线表格。

附件：1. 标准化考场操作规程

2. 厦门工学院考场巡视记录表（参考）

育人与教学处

2023 年 6 月 13 日